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9日 • 2020年第13期 • 总第238期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制定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信用管理师职业再次扬帆启航
- 国办：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名单
- 两部门：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P3

【工作动态】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P8

中国移动无法提供移动网络服务 消费者质疑其照常扣费 /P9

本期 91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0

【信用资讯】

国办：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名单 /P11

两部门：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P12

【信用百科】

信用管理师职业再次扬帆启航 /P13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 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 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 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668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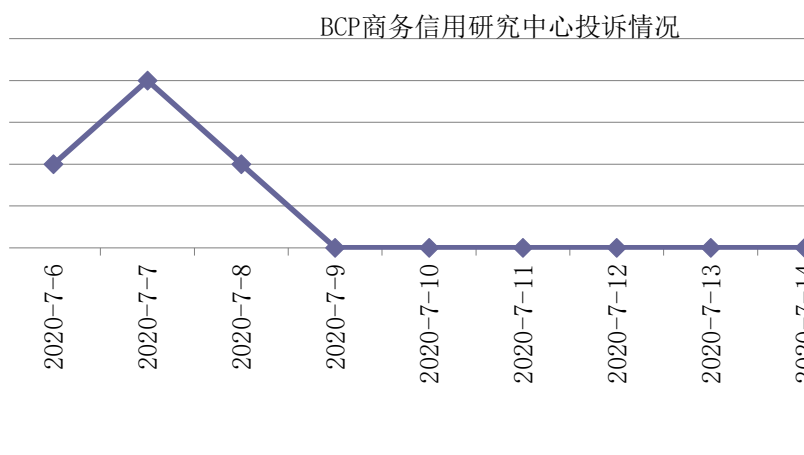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3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当当网”、“中国移动”、“申通快递”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中国移动无法提供移动网络服务 消费者质疑其照常扣费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刘女士反映中国移动公司通讯基站问题一直无法移动网络服务，刘女士多次沟通，但一来从未收到关于网络恢复日期的答复，在此期间 128 元套餐费用照常被扣除，虽然经交涉后移动公司提出赔付 18 元移动通讯费，但刘女士对此解决方案不认可……


中国移动公司由于莲湖区创新南路通讯基站问题自 5 月 30 日以来一直无法移动网络服务。刘女士多次沟通，但一来从未收到关于网络恢复日期的答复。

另一方面，刘女士六月份 128 元套餐费用照常被扣除。在交涉后移动公司提出赔付 18 元移动通讯费用毫无依据，刘女士对此解决方案不认可。

网友诉求： 1. 希望得到网络恢复的确定日期； 2. 希望移动公司按照实际造成损失的情况解决问题。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中国移动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6727.html>

本期 91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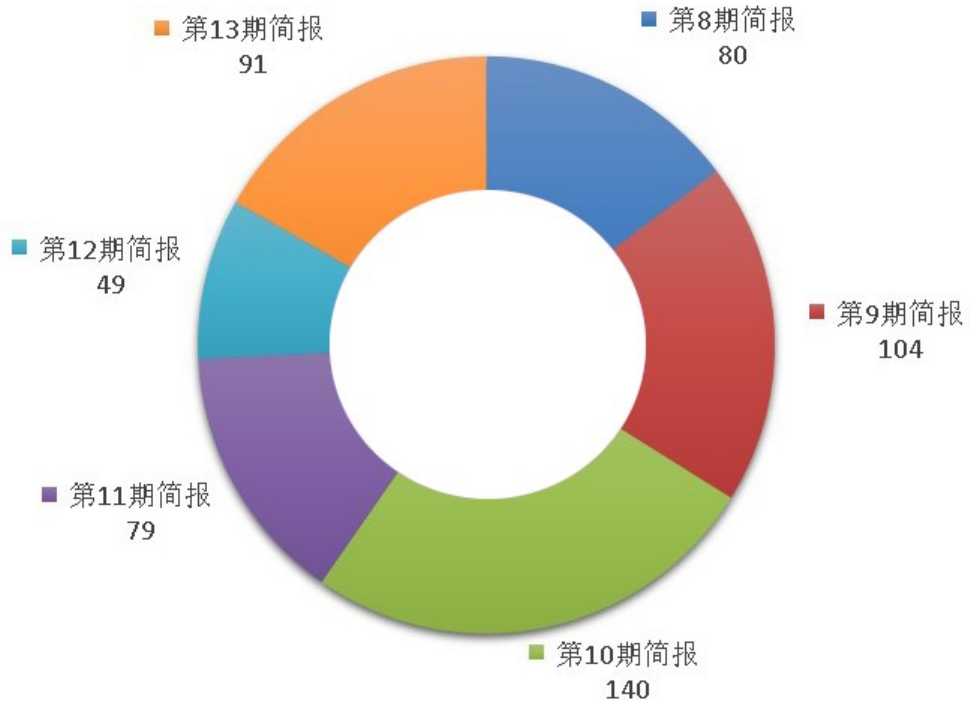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共计 91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543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报名参与企业数




国办：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名单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要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对此，《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指导意见》明确，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指导意见》提到，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明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6634.html>

两部门：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近日，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今年取消商务领域外资审批、备案后，如何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向各地明确工作要求，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记者了解到，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抓好稳外资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快推进系统改造，做好渠道保障，便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要及时开展数据核查，配合解决数据推送问题，确保各地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和答疑，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

《通知》强调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坚持在法律面前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行政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一视同仁，以公平监管促公平竞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BCR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6592.html>

信用管理师职业再次扬帆启航

一、人社部门指示修订“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6月17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印发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2020-2022年）》。这是自2014年国家建立和施行国家职业目录清单制以来，最新推出的一批的国家职业，其中包括新设立的国家职业和重新恢复的已有国家职业。值得高兴的是，信用管理师职业赫然列于文件中，组别分类为“社会需要职业”。

信用管理师职业是由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5年3月发布的一种国家职业，所定义的劳动者群体是“在企业中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和征信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2006年，信用管理师职业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增补本）》，其职业编码为2-07-03-06，属于国家职业第二大类，即专业技术人员大类。

2006年初，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开始实施《国家职业标准 信用管理师》。《标准》对信用管理师职业做出了详尽的职业道德要求、职业等级划分、职业能力特征描述、培训要求、鉴定要求等。2006年11月，《国家职业标准 信用管理师》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公开印刷发行。

2015年7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持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信用管理师的类别被重新划分，职业编码被改设为4-05-06-02。

职业定义：

信用管理师是指运用现代信用经济、信用管理及其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使用信用管理技术与方法，从事企业和消费者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信用管理师职业定义为在企业中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和征信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职业内容：

- （1）建立有效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 （2）制定企业信用制度与信用政策；
- （3）在交易前期，对交易对象进行信用调查与评估，确定信用额度与及放账期；

- (4) 在交易中期，对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转移风险保障企业债权；
- (5) 在交易后期，对发生的逾期账款进行追收；
- (6) 运用信用管理专业技术及专业的征信数据库防范风险，开拓市场。

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的重新开放，得益于当前的宏观政策环境，以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需要。在人社部门印发的文件中，对其政策依据做了说明。此举首先为的是贯彻人社部于 2019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其次，今年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的收官之年，从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的角度看，此举也该算是人社部为落实《纲要》要求而采取的一项举措。

在《纲要》任务分工的第五十二项第 79 条中规定：“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自 2005 年人社部设立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以来，迄今为止它仍是信用领域唯一的国家职业。从《纲要》规定的任务看，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和信用管理专业大学教育一起，由这两大支柱构建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才保障系统。但是，因受相关政策的影响，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的鉴定工作被暂停了几年。

在广义的信用领域，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是有很强影响力的，一是定义了“中国水平”的企业信用管理岗位的职责，并界定了行业。二是提高了信用管理专业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把握了信用经理人职业的发展方向。三是撑起了我国人力资源市场上的信用人才供给的半边天，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在某些省份）提供了专业人才。

在疫后的严峻经济形势下，信用管理师职业人才必能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做出特殊贡献，使资本的市场配置更为合理，还会对改善营商环境发挥作用。

作为拥有信控特殊技能的人才群体，信用管理师职业人群能够为“一带一路”企业出海安全保驾护航。另外，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岗位，能更好地理解 and 配合政府的市场监管和金融监管工作，完成信用经济条件下的市场规范建立和商业伦理重塑。

二. 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的建设历程

2004年，在国务院宣布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之初，信用管理和征信业界呼吁政府重视本专业人才市场建设问题。在此形势下，中国市场学会向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请求设立包括信用管理、企业征信、诚信评估和商账追收在内的计6种国家职业。

自当年初夏起，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兼信用工作委员会赵凤梧主任多次带队赴人社部及其主管部门，对申请内容做出技术说明，并参加答辩。与此同时，中国市场学会的俞晓松会长、高铁生理事长和郭冬乐秘书长三位老领导也在多个场合，就设立信用管理师职业的意义和作用，向多个政府部门做出阐述和说明。历时半年多，申请走过全部审批过程，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管部门批准了设立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的申请，并于2005年3月31日正式向社会发布。

2005年9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下发了《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信用管理师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劳社鉴发[2005]17号）》，文件指定该专业委员会承担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建设相关的7项技术支撑和培训任务。该专业委员会由来自业界的23名知名专家组成，由林钧跃担任主任委员，吴晶妹和朱荣恩担任副主任委员，靳生跃和尚伟龙先后担任秘书长。自此，“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信用管理师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挂牌成立，其工作机构与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建设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欲将其建设成为可比世界一流水平同类考培项目更是不易。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建设工作的第一步是制定国家职业标准。在2005年下半年，经过数月的研制，专业委员会于2005年底完成了《国家职业标准 信用管理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部专家委员会的审查程序，得到部办公会的批准。随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这项标准，并于2006年1月17日起开始实施。值得一提的是，为支持《国家职业标准 信用管理师》的编制工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了配套资金支持。

专业委员会采用了第二代企业信用管理理论，作为编制《国家职业标准 信用管理师》的理论依据。该理论的主要技术特点包括：

一是全程信用管理模式，包括事前防范、事中转移和事后处理。

二是将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分解为 5 项基本功能，由一个专设的部门或岗位执行。

三是由信用服务业各分支提供外部技术支持，主要包括企业和个人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银行保理和商账追收。

当年，为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建设所设立的任务目标是，可比拟美英等发达国家的同类从业执照考培体系。因此，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建设借鉴了一些国际经验，主要来自美国的全国信用管理协会（NACM）、英国信用管理学院（ICM）、美国邓白氏公司（Dun & Bradstreet）和法国科法斯公司（COFACE）。

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国家职业建设要求，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的建设工作被分为两大部分，

一是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编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培训大纲、编写一套四册培训教材、编制国家题库和制作国家题库。

二是培训鉴定工作，主要包括师资培训、学员现场培训、学员远程培训（网校形式）、各级别和各地的试鉴定、正式鉴定、机考式鉴定、持证人继续教育、持证人才库建设、持证人经验交流、深度职业开发、信用经理人国际交流等。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专业委员会需要编写一套信用管理师培训教程，共计 4 册教材，分别是《信用管理师 基础知识》、《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长期以来，业界认为这套教材是第二代企业信用管理理论和技术的“集大成”之作。

2007 年 7 月 22 日，首次信用管理师试验性鉴定考试在北京举行，来自各地的 80 人参加考试，70 人成绩合格。其中，21 人通过助理信用管理师级别考试，通过率为 91%。49 人通过信用管理师级别考试，通过率为 78%。当年，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举办了两次试鉴定。

2011 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指示下，专业委员会派出专家组去建设“国家题库”，以支撑全国十个省级人社厅局举办鉴定的命题工作，以及机考形式的鉴定工作全面实现。截止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暂停之时，国内外已有万余名人员参加了考培。值得一提的是，台湾省也有信用经理人和征信业者来国内参加考培，不仅有人考取了高级信用管理师资格，还有人考取了师资证书。

三. 职业技能提升要求在新版标准中的体现

根据中就培函[2020]24号文件可知，修订后的新版标准名称有所变更，即变更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信用管理师》。

自2005年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问世，迄今已逾十五年。在这期间，在诸多政治和技术因素影响下，我国的市场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经济全球化下的信用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改变了企业的经营方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企业信用管理是用于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实操方法，随着企业内外部信用风险的形式改变而升级换代，例如第三代企业信用管理理论在逐步形成。

另一方面，多个提供外部技术支持的信用服务业分支取得了近乎革命性的技术进步，还生长出了大数据征信、财产征信、诚信评价和商品追溯等新生行业分支。因为以上各种因素交互重叠，增大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修订工作的技术难度。

在启动标准修订工作之前，专业委员会需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弥补和修正旧版标准的不足之处。对于当年参加标准设计工作的专家组来说，旧版标准的确留下了若干遗憾之处，其中最大的遗憾是，因政策原因使得涉金融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相关内容空缺，继而弱化了消费者信用管理的内容，而商业保理内容的缺位也算是遗憾。在编写方法上也存在不足之处，鉴于章节作者多来自业内机构，未能很好地站稳服务或技术支持的立场。至于是否应该加入“商务谈判”和“各国法庭信息”等内容，当初标准编制专家曾经与外国信用管理专家探讨过，但观点是分歧的。总之，针对旧版标准的不足和争议之处，新版标准在保持技术连续性和继承性的同时，需要做出改进和完善。

在方法论上，最大的问题是理论依据问题。很显然，第二代企业和消费者信用管理理论已不足以对标准修订工作提供完备的支撑，新版标准需要引入部分第三代企业信用管理理论及其所对应的技术操作。

在技术层面上，企业信用管理基本功能中的第5项已经被新技术淘汰，不会出现在新版标准之中。近年来客户信用档案建设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这项基本功能得到了社会信用体系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支持，国家信用标准也应该成为信用档案建设的新技术工具。

以往，在市场上没有成熟的通用型信用风险管理类软件提供，多款通用型软件的研发和销售都没能成功，或者提不上获得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与此同时，有多款专用型信用风险控

制软件取得了极佳的应用效果，但却不可能产生具有规模的市场。近年来，信用管理外部技术支持方的技术进步改变了这一尴尬局面，信控通用型软件由平台化的信控服务取而代之是发展趋势。信控服务的平台化和智能化发展，还在改变企业信用管理部门的结构和岗位设置，即有新岗位生成，也有旧岗位被淘汰。

在外部技术支持方面，大数据环境生成，AI 广泛应用，改变了征信技术、诚信评价和商账追收等业务的操作方法，对改进企业信用管理方法属于极大的利好。因为企业的信用经理人必须跟进信用服务业提供的新型技术服务，所以新版标准定会在对应的章节中增加不少新条款。

在市场和社会环境方面，有许多影响因素会体现到新版标准之中。

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推进产生的影响，特别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产生出的新要求和新规范，不仅包括失信联合惩戒，还包括发改委提倡的承诺制等。

二是政府市场信用监管在升级换代，营商环境在改善，动态响应和应对政府信用监管已成为企业信用管理的工作内容之一。

三是企业社会责任不能忽视，尽管其内容已突破了信用管理制度而延伸到诚信制度。四是随着社会信用立法工作在各地方推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提升了社会信用立法规划的级别，对客户或消费者信息保护方面的规范越来越严格。五是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地实施，为企业出海提供国际信控保障和世界各国法庭信息服务逐渐成为信用经理人的工作任务。

因为市场信用风险种类在增加，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任务目标必然有所增加，对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的范围只能随之扩大。在新版标准中，将上述各项内容增加进去该是毫无疑问的。当然，所谓的“职业技能”必须是能在操作上实现的，简化操作程序和优化技术工具是标准内容设计坚持的原则。

总之，修订《国家职业标准 信用管理师》的工作颇有难度，专业委员会需要将好的工作传统继承下来，组建“理论组”和“实践组”，组织特长不同的专家共同参与。虽然中国市场学会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信用管理师专业委员会于标准修订工作责无旁贷，但这是全行业的事情，承担单位将会发出倡议，欢迎来自全行业的关心和参与。

另一方面，根据以往的经验，标准编制和修订是全行业最高技术水平的展现，对参与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来说，能够拓宽眼界和提升技术水平，或可算作是一项“业务进修”，为后续的教材编写和题库建设夯实基础。

十五年光阴荏苒，在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再次扬帆启航之际，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信用管理师专业委员会提出两点期望，首先希望圆满完成标准修订任务，编制出一个适宜行业定位的新版标准，使信用管理职业能行稳致远。其次，期盼能有后浪涌现，新型人才上位担纲，事业后继有人。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96603.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